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0月22日,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2025年10 月30日,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当出席的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 董事6名,刘翔董事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由董 事长宋海良主持,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(一) 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- (二)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 同意【7】票, 反对【0】票, 弃权【0】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中国交建关连附属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连交易 计划上限的议案》
- (一) 同意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,将 2025 年与关连附属公司的关连交易 上限由 18.88 亿元调整为 20.16 亿元, 合计调增 1.28 亿元。
 - (二)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本议案涉及关联(连)交易事项,关联(连)董事宋海良先生、张 炳南先生、刘翔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【4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,回避【3】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中国交建科威特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中国交建科威特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【7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航局参股投资深圳盐田港后方 20 号地块仓储物流项目的议案》
- (一)同意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(占股 10%),与其他三家股东方成立项目公司,参与深圳盐田港后方 20 号地块仓储物流项目。
- (二)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【7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